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陳于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13
E-MAIL:candice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37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調解及仲裁之程序及方式等，實務運作中產生之問題，本會為向政府提出修法建議，擬蒐集相關問題並為彙整，惠請轉轄區會員知照，並請 貴會員積極提出問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發生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時，申請調解交付仲裁前必先經過調解程序，調解不成始可交付仲裁。又調解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由工程會聘任，故調解委員恐無法自由作出調解建議，難期公正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本會為向政府提出建議，擬蒐集申請調解及仲裁時實務運作中產生之相關問題，惠請 貴會員配合填載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 E-MAIL 回復本會以利彙整。(聯絡人：陳于潔專員；聯絡電話：(02)2381-3488#213；E-mail:candice@treca.org.tw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調解及仲裁實務案例調查表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副本：

理 事 長 **陳煌銘**

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調解及仲裁實務案例調查表

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編號	工程機關 名稱	標案名稱	調解金額	目前情況或結果	不合理情形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調解及仲裁之程序及方式，於工程履約爭議時申請調解交付仲裁前，必先經過調解程序，調解不成始可交付仲裁。又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由工程會聘任，所為之調解建議恐難期公正。本會為向政府提出修法建議，擬調查相關實務案例，惠請 貴會員配合填載，並盡快回復本會以利彙整。
- 二、本表填具後，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 candice@treca.org.tw
 (聯絡人：陳于潔專員；聯絡電話：(02)2381-3488 轉 213；E-mail：candice@treca.org.tw)

備註：本調查表收集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，請各會員積極表示意見並及時回傳。